

一、名词解释（将所解释概念的准确含义写在答题纸的相应位置处。
共 30 分，每题 3 分）

1. 法律渊源
2. 法律解释
3. 法律意识
4. 民族区域自治
5. 联邦制
6. 差额选举
7. 独占实施许可
8. 法律行为
9. 抽象行政行为
10. 行政处罚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48 分，共 5 题）

1. 简述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。
2. 简述收养人的条件。
3. 简述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。
4. 简答代理的概念及法律特征。
5. 举例说明知识产权的特征。
6. 简述法治的条件和标志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，共 2 题）

1. 结合我国现状论述民法的基本原则。
2. 结合我国执法现状论行政合法性原则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运用所学知识给出案例后问题的答案并分析依据。第 1 题 10 分，第 2 题 12 分，共 22 分）

1. 甲男与乙女于 1989 年结婚。乙女远在美国的姑姑早就表示乙女结婚时将给 1000 美元作为贺礼。1990 年乙女姑姑回国，并实现诺言给乙女 1000 美元。甲男父死于 1980 年，1990 年其母也去世，甲男与弟弟继承了父母遗产，房屋各 4 间。1991 年甲男去海南经商，不久与丁女共同生活，从此未与家中联络，乙女因女儿年幼自己经常生病生活困难，借债 1 万元。1995 年，甲男因车祸去世，甲男与丁女共有财产约 3 万元，个人财产 20 万元。

现问：

- (1) 乙女所欠 1 万元债务的性质？
- (2) 甲男遗产有哪些？
- (3) 丁女可否继承甲男的财产，原因何在？
- (4) 设甲男生前立有遗嘱，全部遗产给丁女，此遗嘱是否有效？
- (5) 设甲男去海南前立一遗嘱，将其祖传宝石一块留给乙女，甲男去海南后，即将其赠与丁女，问乙女可否凭遗嘱索回宝石？

2. 2003 年 6 月 30 日，芜湖市人事局在芜湖境内组织实施了公务员招录考试。共有 1110 人报名参加了考试，张先著也在其中。张先著在近百名竞争者中其过五关斩六将后综合成绩排位第一名。按照程序他被通知可以参加体检，结果在人事局指定的铜陵市人民医院体检时，被诊断为乙肝“小三阳”（按医学定义，在乙肝五个检测指标中，第一、三、五项为阳即为“大三阳”，病毒复制快，有传染性；第一、四、五项阳性则是“小三阳”，病毒复制相对较慢，传染性相对较小），该医院出示的结论是“不合格”。紧接着，在随后的解放军 86 医院复检中，医院出具的结论还是“不合格”。鉴于此，9 月 25 日，芜湖市人事局以“两对半检测”不合格为由宣布“不予录取”他。

10 月 18 日，张先著向安徽省人事厅提请行政复议；10 月 28 日，安徽省人事厅做出“不予受理”的决定，理由是：“体检不合格的结论是由主检医生和体检医院作出的，不是芜湖市人事局作出的行政行为。” 11 月 10 日，张先著正式向芜湖市人事局所在的新芜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，诉讼理由很鲜明：“人事部门歧视乙肝患者。” 3 天后，张先著便接到了法院的立案通知书。这是国内首起因“乙肝歧视”引发的诉讼案，因此被许多媒体称之为“全国首例乙肝歧视案”。

请就本案谈谈就业中的乙肝歧视涉及到那些宪法权利？